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0年5月21日为股份公司出具了天银股字[2010]第041号《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10]第042号《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特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股份公司2007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07年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原因为:第一,2006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份公司规模较小;第二,当时股份公司业务结构不均衡,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较大;第三,反馈意见要求股份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年自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受让股份者所受让股份锁定三年的承诺”,股份公司未能落实。

二、关于股份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交易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年1月23日,股份公司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代码为430001,股份简称为世纪瑞尔。股份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期间	成交笔数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平均成交价	成交价格区间
----	------	------	------	-------	--------

期间	成交笔数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平均成交价	成交价格区间
2006.01.23-2006.12.17	155	12,320,000	59,666,292	4.84	3.23~5.28
2006.12.18-2007.11.25			暂停交易		
2007.11.25-2007.12.31	3	100,000	840,000	8.40	8.00~9.00
2008.01.01-2008.12.31	33	1,515,000	13,504,500	8.91	5.30~9.60
2009.01.01-2009.12.31	64	3,780,200	24,827,720	6.57	1.00~11.00
2010.01.01-2010.06.01	52	3,568,880	51,632,304	14.47	1.00~29.80
2010.06.02-公开发股 票审核结果确定之日			暂停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牛俊杰	2006-01-23	60,000	3.23	193,800	李燕
	2006-01-23	60,000	3.39	203,400	吕新
	2006-01-23	30,000	3.60	108,000	马杏华
	2006-01-23	60,000	3.48	208,800	王永超
	2006-01-23	37,000	5.25	194,250	孙晓芬
	2006-01-23	30,000	4.23	126,900	刘铁立
	2006-01-24	30,000	4.68	140,400	罗健
	2006-01-24	50,000	4.68	234,000	孙友宏
	2006-02-06	60,000	4.69	281,400	郭琳红
	2006-02-06	30,000	4.80	144,000	郭琳红
	2006-02-08	30,000	4.78	143,400	童阳秀
	2006-05-17	30,000	4.80	144,000	朱丙娟
	2006-05-22	30,000	4.80	144,000	张瑛军
	2006-06-22	30,000	4.89	146,700	崔家霖
	2006-06-23	30,000	4.90	147,000	牛学凯
	2006-06-26	30,000	4.90	147,000	赵春艳
	2006-06-30	30,000	4.93	147,900	赵洁
	2006-06-30	30,000	4.93	147,900	付革贤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6-07-03	30,000	4.93	147,900	赵燕春
	2006-07-04	31,000	4.93	152,830	吴琼
	2006-07-07	50,000	4.93	246,500	黄国强
	2006-07-12	90,000	4.97	447,300	郭琳红
	2006-07-12	37,800	4.99	188,622	郭琳红
	2006-07-13	90,000	5.00	450,000	郭琳红
	2006-07-19	30,000	5.00	150,000	谷一海
	2006-07-19	50,000	5.00	250,000	胡志云
	2006-07-19	170,000	4.80	816,000	魏笑
	2006-07-19	80,000	4.80	384,000	刘长军
	2006-07-20	500,000	4.80	2,400,000	张建斌
	2006-07-21	60,000	5.00	300,000	芮丽媛
	2006-07-21	500,000	4.80	2,400,000	李威
	2006-07-25	30,000	5.00	150,000	牛学凯
	2006-07-25	54,800	5.00	274,000	李威
	2006-07-27	30,000	5.00	150,000	梁丕韬
	2006-07-27	120,000	4.90	588,000	陈海勇
	2006-07-31	30,000	5.00	150,000	吴伟力
	2006-08-01	100,000	4.80	480,000	魏笑
	2006-08-03	100,000	4.90	490,000	徐文红
	2006-08-09	40,000	5.00	200,000	王常泉
	2006-09-04	30,000	5.00	150,000	谢丹
	2006-09-20	59,600	5.00	298,000	金军
	2006-09-21	33,400	5.00	167,000	王兰芬
	2006-10-17	78,000	4.80	374,400	刘芝兰
	2006-10-17	175,400	4.80	841,920	陈海勇
	2006-10-17	40,000	4.80	192,000	应蓓芬
	2006-10-17	200,000	4.80	960,000	王娟华
	2006-10-25	60,000	5.00	300,000	田利
	2006-10-26	40,000	5.00	200,000	魏莉
	2006-10-26	160,000	5.00	800,000	梁仁枫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6-10-27	30,000	5.00	150,000	顾林玉
	2006-10-27	50,000	5.00	250,000	李哲林
	2006-10-27	30,000	5.00	150,000	张冬樵
	2006-10-30	125,000	5.00	625,000	汪伟
	2006-10-31	100,000	4.80	480,000	俞侃敏
	2006-11-01	40,000	5.00	200,000	奚芸
	2006-11-01	90,000	4.80	432,000	施秀芳
	2006-11-02	80,000	5.00	400,000	杨承东
	2006-11-02	30,000	5.00	150,000	杨冬桦
	2006-11-02	90,000	5.10	459,000	翟淑芳
	2006-11-03	80,000	5.10	408,000	姚宇威
	2006-11-03	200,000	4.80	960,000	陈海勇
	2006-11-03	90,000	5.00	450,000	杨岗
	2006-11-06	60,000	4.90	294,000	乔华
	2006-11-06	80,000	5.00	400,000	杨承东
	2006-11-07	30,000	5.10	153,000	王岩
	2006-11-08	60,000	5.00	300,000	王莉
	2006-11-08	30,000	5.10	153,000	谭海超
	2006-11-09	50,000	5.10	255,000	石方震
	2006-11-09	50,000	5.10	255,000	蒋潮
	2006-11-21	450,000	4.80	2,160,000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1-21	62,000	4.80	297,600	罗茁
	2006-11-22	30,000	5.28	158,400	朱进
	2006-11-22	238,000	4.80	1,142,400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1-22	30,000	5.28	158,400	陈海勇
	2006-11-22	40,000	5.28	211,200	郑军
	2006-11-22	30,000	5.28	158,400	李瑞明
	2006-11-23	80,000	5.28	422,400	乔华
	2006-11-23	110,000	5.28	580,800	倪锦昌
	2006-11-24	13,000	5.28	68,640	杨承东
	2009-03-19	50,000	8.00	400,000	赵兰芳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9-06-09	50,000	7.00	350,000	杨颖悟
	2009-06-22	150,000	7.00	1,050,000	董琨
	2009-06-25	30,000	7.00	210,000	杨昕
	2009-06-29	320,000	7.00	2,240,000	董琨
	2009-07-01	30,000	7.20	216,000	李萍
	2009-07-02	71,000	7.00	497,000	青岛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9-07-02	55,000	7.15	393,250	范炎
	2009-07-03	55,000	7.15	393,250	安徽开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01-23	60,000	3.58	214,800	陈小琳
	2006-01-23	30,000	3.59	107,700	葛彬
	2006-01-23	120,000	3.58	429,600	杨承东
	2006-01-23	30,000	3.45	103,500	王永超
	2006-01-23	30,000	4.88	146,400	章小虎
	2006-01-24	70,000	4.65	325,500	凌宁
	2006-01-24	35,000	4.65	162,750	彭方
	2006-02-06	50,000	4.75	237,500	郭琳红
	2006-02-07	30,000	4.65	139,500	黄小明
	2006-03-15	90,000	4.79	431,100	王雅献
	2006-03-22	30,000	4.78	143,400	尤东
	2006-06-26	30,000	4.90	147,000	游瑞林
	2006-06-27	60,000	4.90	294,000	毛震亚
	2006-06-30	34,000	4.93	167,620	郭军让
	2006-07-04	30,000	4.93	147,900	张翼
	2006-07-06	30,000	4.93	147,900	张孔强
	2006-07-11	30,000	4.95	148,500	岑明如
	2006-07-11	52,000	4.95	257,400	郭琳红
	2006-07-12	90,000	4.97	447,300	郭琳红
	2006-07-14	49,000	5.00	245,000	陈海勇
	2006-07-17	60,000	5.00	300,000	周玲
	2006-07-18	70,000	5.00	350,000	张宁
王铁	2006-07-19	170,000	4.80	816,000	余芝良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6-07-19	80,000	4.80	384,000	刘长军
	2006-07-20	56,000	5.00	280,000	马玉瑛
	2006-07-20	500,000	4.80	2,400,000	张建斌
	2006-07-21	35,000	5.00	175,000	陈燕红
	2006-07-21	500,000	4.80	2,400,000	谢彩霞
	2006-07-24	30,000	5.00	150,000	关志坚
	2006-07-27	60,000	5.00	300,000	王雅献
	2006-07-28	100,000	4.90	490,000	陈海勇
	2006-07-31	30,000	5.00	150,000	王雅献
	2006-08-01	46,000	5.00	230,000	于宙
	2006-08-02	30,000	5.00	150,000	朱晖
	2006-08-04	100,000	4.90	490,000	徐文红
	2006-08-04	30,000	4.98	149,400	陈世君
	2006-08-11	30,000	5.00	150,000	丁浩
	2006-09-20	40,000	5.00	200,000	胡国庆
	2006-09-21	36,600	5.00	183,000	王兰芬
	2006-09-25	30,000	5.00	150,000	陈军
	2006-09-27	40,000	5.00	200,000	胡国庆
	2006-10-10	30,000	5.00	150,000	马玉瑛
	2006-10-17	243,400	4.80	1,168,320	陈海勇
	2006-10-17	30,000	4.80	144,000	王岩
	2006-10-17	50,000	4.80	240,000	刘聪
	2006-10-17	200,000	4.80	960,000	岑国芬
	2006-10-26	160,000	5.00	800,000	梁仁枫
	2006-10-26	60,000	5.00	300,000	王洁
	2006-10-27	50,000	5.00	250,000	李哲林
	2006-10-27	30,000	5.00	150,000	张冬樵
	2006-10-30	125,000	5.00	625,000	汪伟
	2006-10-31	35,000	4.80	168,000	陆玲
	2006-10-31	75,000	4.80	360,000	马蔚
	2006-10-31	40,000	4.80	192,000	应蓓芬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6-10-31	80,000	4.80	384,000	刘聪
	2006-11-03	60,000	5.00	300,000	张红丽
	2006-11-03	60,000	5.00	300,000	王焕清
	2006-11-03	200,000	4.80	960,000	陈海勇
	2006-11-03	30,000	4.80	144,000	刘芝兰
	2006-11-03	30,000	4.80	144,000	王东翔
	2006-11-03	50,000	4.80	240,000	李哲林
	2006-11-07	30,000	5.10	153,000	邓伟
	2006-11-07	50,000	5.10	255,000	熊敬英
	2006-11-09	30,000	5.00	150,000	杨冬桦
	2006-11-09	50,000	5.10	255,000	蒋潮
	2006-11-20	40,000	5.28	211,200	冉学文
	2006-11-21	450,000	4.80	2,160,000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1-21	62,000	4.80	297,600	罗茁
	2006-11-21	80,000	5.28	422,400	杨承东
	2006-11-22	238,000	4.80	1,142,400	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1-22	70,000	5.28	369,600	孙正国
	2006-11-23	100,000	5.28	528,000	代波
	2006-11-23	50,000	5.28	264,000	陈海勇
	2006-11-23	23,000	5.28	121,440	罗梅
	2009-03-19	50,000	8.00	400,000	田子芬
	2009-06-11	50,000	7.00	350,000	金鹰
	2009-06-22	150,000	7.00	1,050,000	董琨
	2009-06-23	50,000	7.00	350,000	刘进军
	2009-06-24	50,000	7.00	350,000	杨春伟
	2009-06-25	50,000	7.00	350,000	呼爱蝉
	2009-06-26	50,000	7.00	350,000	张晓东
	2009-06-26	50,000	7.00	350,000	于向东
	2009-06-30	100,000	7.00	700,000	巩梅
	2009-07-02	71,000	7.00	497,000	青岛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9-07-02	55,000	7.15	393,250	范炎

股东	日期	成交数量	成交价格	成交金额	买方名称
	2009-07-03	40,000	7.20	288,000	李冬波
	2009-07-03	45,000	7.15	321,750	安徽开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04-26	30,000	4.80	144,000	崔家霖
巩梅	2010-05-05	35,000	19.00	665,000	付革贤
	2008-01-22	50,000	8.50	425,000	董亚红
王聪	2008-01-22	30,000	8.50	255,000	董亚红
	2008-01-22	45,000	8.50	382,500	董亚红
	2009-08-07	30,000	7.40	222,000	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李丰	2009-08-11	30,000	7.40	222,000	王炜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份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四、关于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历次分配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2 年、2003 年派送红股时，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股份公司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股份公司原 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对于因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滞纳金或其他任何损失，我们将按照送红股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全部滞纳金及其他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

铁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已作出了承诺:如有任何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支付上述因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滞纳金或其他任何损失,我们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为 2002 年和 2003 年,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关于 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股份公司前身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因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俊杰、王铁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牛俊杰、王铁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440 万元。

2、对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牛俊杰、王铁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补缴因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则牛俊杰与王铁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股份公司上市前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股份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为 2001 年,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由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已就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作出了承诺,因此,上述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关于股份公司 2007 年 7 月 6 项申请商标的获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07 年 7 月申请的 6 项商标,有 5 项已获批准,

1 项被驳回。获准的 5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股份公司	第 5878542 号	申请	2010.04.14	2010.04.14-2020.04.13
2	股份公司	第 5878543 号	申请	2010.02.07	2010.02.07-2020.02.06
3	股份公司	第 5878545 号	申请	2010.03.28	2010.03.28-2020.03.27
4	股份公司	第 5878546 号	申请	2010.02.07	2010.02.07-2020.02.06
5	股份公司	第 5878547 号	申请	2010.05.07	2010.05.07-2020.05.06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于股份公司软件产品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开发的软件均已申请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股份公司开发的软件是作为系统产品整体出售给客户，因此未单独申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遵守了我国软件产品相关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开发的软件通过申请著作权登记能够获得法律有效保护。

八、关于股份公司与尉剑刚有关的技术

1、经本所律师核查，尉剑刚曾就职的铁道部沈阳信号厂、铁道部通信信号总公司软件中心、北京贝尔公司开发部使用的技术为通信技术和软件技术，取得的研发成果为程控交换机、数调设备、移动售票设备，研发成果分别属原工作单位所有。上述技术及成果与股份公司从事的铁路通信监控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灾安全监控系统等行车安全监控技术及成果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重合或类似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尉剑刚自 2001 年 6 月就职股份公司已有 9 年时间，尉

剑刚曾就职的铁道部沈阳信号厂、铁道部通信信号总公司软件中心、北京贝尔公司开发部从未因尉剑刚就职股份公司而与股份公司或尉剑刚本人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九、关于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法律依据

1、根据国务院批准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规定，股份公司注册地址始终处于以中关村为中心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2007 年可享受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

2、股份公司于2008年12月1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9年2月24日收到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08年至2010年），所得税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07 年、2008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十、关于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任免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关于股份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 2001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员工总数为 180 名，有 152 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尚有 2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11 名员工为 2009 年 2 至 3 月份新入职员工，这 11 名员工已于 2010 年 4 至 7 月份陆续办理并缴纳了社保保险；有 6 名员工为 2010 年 2 至 3 月份入职的新员工，

因在试用期间就离职故未办理缴纳社保保险；有 2 人为实习学生未办理社保保险；其余 9 名员工，股份公司已与其协商并准备从 2010 年 8 月份为这 9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由于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的可能，补缴金额为 860,798.40 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0 年 2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共计有 3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11 名员工为 2009 年 2 至 3 月份新入职员工，这 11 名员工已于 2010 年 4 至 7 月份陆续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有 6 名员工为 2010 年 2 至 3 月份入职的新员工，因在试用期间就离职故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2 人为实习学生未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12 名员工，股份公司已与其协商并准备从 2010 年 8 月份为这 12 名员工办理并缴住房公积金。由于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可能，补缴金额为 1,869,853 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牛俊杰、王铁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无条件承诺，自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上述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就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彻底的规范，上述不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二、关于启迪明德股东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有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和 10000 万元人民币。

2、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的事业法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明德）的实际控制人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启迪明德董事为徐井宏、雷霖、戴晓春，启迪明德监事为邢鸿江，启迪明德的总经理为罗茁。启迪明德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人员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关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瑞佳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瑞佳远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佳远）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瑞佳远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四、关于中瑞佳远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来源

1、2009 年 9 月，中瑞佳远认购股份公司增资股份 18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4.35 元，出资金额为 78.3 万元，中瑞佳远的上述出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2、根据北京兴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兴税鉴字【2010】第 0425 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瑞佳远净资产 905.70 万元，未分配利润 885.70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瑞佳远说明及银行入账单，中瑞佳远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十五、关于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有关情况的说明

1、根据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张

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与本次为股份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根据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张建斌、陈海勇、巩梅、李威和谢彩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六、关于股份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和使用期限情况

1、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取得时间和使用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股份公司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2960004 号	2004.3.18	2004.3.18-2043.6.2
2	股份公司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3170017 号	2005.3.28	2004.3.28-2043.6.2

2、土地：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和使用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股份公司	京市海股国用（2004 出）字第 2960004 号	2004.3.18	2004.3.18-2043.6.2
2	股份公司	京市海股国用（2005 出）字第 3170017 号	2005.3.28	2004.3.28-2043.6.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房屋、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关于股份公司 1999 年公司前身成立时的相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3 日，住所

为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19 号 9 号楼 5 层；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气设备、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信息咨询；主营业务为铁路通信监控系统产品、电信通信监控产品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1999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盛（99）验字 04003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股东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1999 年 5 月 3 日取得工商部门办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八、关于股份公司 2001 年股权转让原因、作价基础和工商登记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股权转让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股份公司前身为有限公司，股东只有两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当时公司法规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应当有五名以上的发起人；第二，基于长远发展考虑，需要对高管进行股权激励。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股权转让的作价基础是依据净资产值进行股权转让。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1）京会兴字第 8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 2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33 元。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 8.33 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2 月，有限公司股东牛俊杰、王铁将其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巩梅、王聪、张诺愚、徐春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九、关于股份公司 2006 年股权转让原因和作价基础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股权转让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为实现市场交易、增加流动性的需要。第二，为改善公司持股结构需要。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股权转让的作价基础是根据主办券商提供的定

价报告，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市场流动性等市场因素，同时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之规定，股份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06 年股权转让符合代办系统股份报价转让的有关规定。

二十、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十一、关于股份公司新近发生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近发生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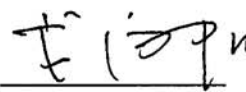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圣怀: 

戈向阳: 

张 巍: 

2010年8月4日